

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广东段）施工图审核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X-2023-24

1. 招标条件

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以下简称项目）已由国家发改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潮州市、汕头市。

2.2 建设项目规模：项目北起福建省漳州市漳州站，途经潮州市，南至广东省汕头市汕头站。北接在建福厦客专，南连在建汕汕铁路，共同形成沿海高速铁路新通道。正线长度174.680km，其中广东段长48.1公里，设计时速350km/h，桥隧比89.50%，共设车站5座，其中漳州、漳浦为既有站，东山县、诏安南、饶平南为新建站。

2.3 计划工期：总工期工期为1640日历天，计划2023年9月30日开工，2028年3月30日竣工。本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2.4 招标范围：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广东段)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图审核。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1个标段，标段号：ZSZX-1。

2.6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营业范围符合本次招标工程要求，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ZSZX-1 标段。

(1) 资质要求：具有设计综合资质或铁路设计甲级（I）级资质。

(2) 业绩要求：近5年（2018年7月至2023年7月）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设计或施工图审核至少一项。类似工程是指时速350km/h高速铁路工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人员、设备要求：参与审核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65岁，60岁以上审核人员一般不超过该专业审核人员数量的1/3；已实行职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应具有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未实行职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5年内，没有因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

强制性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国铁集团作出的处理。其中：

总体负责人:应主持过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且应具有高速铁路设计或审核经验，具有大学本科学历，10年以上设计工作经历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机构服务两年以上，附其社保证明。

专业负责人:应主持过不少于2项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的专业设计工作，且应具有高速铁路设计或审核经验，具有大学本科学历、10年以上设计工作经历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机构服务两年以上，附其社保证明。

其他审核人员要求：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6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参与过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具有高速铁路设计或审核经验，60岁以下人员需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附其社保证明，60岁以上人员需附有效的劳务合同。

设备要求：具有足够的仪器、设备和服务人员，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任务的能力。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未在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5) 投标人处于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6) 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

(7) 投标文件中所列主要服务人员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8) 与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直接利益关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2023年6月29日9时00分至2023年7月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同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到 crmscgz03@163.com，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包件）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包件）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包件）的招标文件。并把汇款凭证发送至邮箱 crmmsgz03@163.com,此为招标文件下载确认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发票获取：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在中国铁物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www.bidding-crmssc.com.cn>）完成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将按照“系统管理”公司信息中供应商录入的开票信息开具标书款发票（供应商须及时更新公司信息），待开具成功后，投标人通过“投标管理”中“电票下载”自行下载标书款发票。详细步骤请参考登录页面的《使用手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开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700504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5.2 开标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5.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4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等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铁采购平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船步街 15 号渔景大厦

邮编：518001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施工

电话：0755-61387283

电子邮箱：shenjzjc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 A 座 1109 室

邮编： 100071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刘工、郭工、庞工

电话： 18127445505、15813384741

电子邮箱： gtsanzu@163.com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3年 10月 26日

